

## 附錄二 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之程序與期限規定

### 壹、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核撥排氣檢驗經費應檢具文件

- 一、檢驗即時檔。
- 二、機車攝影檔（含機車車牌）。
-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第一次申請經費、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或帳戶時應檢具）。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經費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格式如表A）。
- 五、發票或收據。

### 貳、申請資料整理及寄送規定

- 一、每月三日前完成前月檢驗即時檔、機車攝影檔之補傳作業，逾期則不予補件重審。
- 二、依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頁公告審查結果（以下簡稱機定網頁），於次月十四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指定地點審查，逾期視同放棄。

### 參、應檢具文件規定如下：

- 一、檢驗即時檔規定如表B。
- 二、機車攝影檔規格
  - (一) 圖片解析度為320\*240像素。
  - (二) 攝影檔應包含車牌、車身及車尾，車牌大小為110\*50像素。
  - (三) 車牌拍攝角度應為正後方水平，且車牌應位於攝影檔下半部。

### 三、匯款銀行調查表規定

- (一) 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第一次請領定檢補助款，須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開立收據者，須另附營業稅稅籍證明。
- (二) 帳戶應以公司名義開戶，不得以個人名義開戶。
- (三) 如有變更帳戶、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公司名稱或負責人，均需重新檢附匯款銀行調查表，並待變更生效當月以前之檢驗經費核撥完成，方能進行原帳戶之結清。

### 四、申請表填寫規定（填寫範本如圖A）

- (一) 表單內容須確實填寫，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補助金額、附註等欄位。
- (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位右方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統一編號章（使用收據者）。
- (三) 「附註」欄位申請人應由機車排氣檢驗站負責人簽章，欄位右方應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金額」欄應為空白，由審查人員依審查結果填報。

### 五、發票或收據規定（填寫範本如圖B）

- (一) 開立發票方式：使用二聯式發票必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使用電子發票者應註記買受人統一編號，並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
- (二) 開立收據方式：使用收據專用簿必蓋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章，並於收據背面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且應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 (三) 數量、金額應依機定網頁公告結果填寫，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數量應相符。
- (四) 發票或收據不得塗改，否則以作廢處理。

#### 肆、檢驗補助刪除基準

##### 一、重複檢驗：

- (一) 同一站同一天同一台車檢驗結果相同（刪除代號R1）。
- (二) 同一輛車於檢驗年度中僅補助第一筆檢驗紀錄，無論合格或不合格。該車號當年度之後所有檢驗紀錄均不予補助（刪除代號R2）。

##### 二、新車檢驗：

- (一) 新車出廠未滿五年檢驗（刪除代號N1）。
- (二) 查無車籍資料（刪除代號N2）。

##### 三、檢驗品質：

- (一) 當日檢驗數量超過二五〇台，以二五〇台計算（刪除代號O1）。
- (二) 檢驗結果不合理（刪除代號O2）：
  - 1、CO及HC值為零。
  - 2、CO或HC值小於零。
  - 3、HC值大於22,000ppm或CO值大於22%。
- (三) 同一天不同車檢驗時間未間隔二分鐘以上（刪除代號O3）。

##### 四、違規檢驗：

- (一)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期間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1）。
-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2）。
- (三) 逾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期限之檢驗資料視為無效（刪除代號A3）。

##### 五、機車攝影檔：

- (一) 機車攝影檔與檢驗即時檔數量不符（刪除代號P1）。
- (二)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車號與檢驗即時檔內容不符（刪除代號P2）。
- (三)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畫面無法完整顯示或車號無法辨識（刪除代號P3）。
- (四) 上傳之機車攝影檔拍攝規格不符規定（刪除代號P4）。

六、上傳檢驗即時檔內容欄位未依規定之型態及長度者，視為錯誤（刪除代號M）。

七、不定期檢驗

未於烏賊車或攔檢資料庫列管之不定期檢驗資料（刪除代號I）。

伍、核撥作業：依申請表及發票或收據寄達（郵戳為憑）之先後順序，先到先審核，分批次作業，並在網站公布已撥款名單，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詢。

陸、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之不定期排氣檢驗經費申請規定，準用本附錄規定。

表B

機車排氣檢驗之檢驗即時檔格式（SendCheckData）

項次	項目	型態	字寬	型式	範例
1	車牌號碼	CHARACTER	8		AAA-001；AA-11；軍123456
2	廠牌名稱	NUMERIC	2		01三陽、02山葉、03光陽、04偉士伯、05比雅久、06台鈴、07永豐、08其他、09哈特佛、10協隆
3	排氣量	NUMERIC	4		125
4	引擎號碼	CHARACTER	20		SB 10A -100012
5	合格標識號碼	CHARACTER	10		89A -123456 100A 000001
6	檢測人員代碼	CHARACTER	3		M01
7	定檢站站別	CHARACTER	3		A01
8	檢測別	NUMERIC	1		1.定期檢驗 2.不定期檢驗
9	CO測試值	NUMERIC	7(1)		2.3
10	HC測試值	NUMERIC	6		1234
11	CO <sub>2</sub> 測試值	NUMERIC	7(1)		12.3
12	測試序號	NUMERIC	9	YYYMM9999	由電腦自動產生
13	測試判定	NUMERIC	2		01.合格 02.邊緣 03.不合格 04.未依規定實施檢驗
14	儀器代號	CHARACTER	3		A01
15	測試日期	DATE	8	YYYYMMDD	20070928
16	測試時間	CHARACTER	8	HH:MM:SS	12:00:00
17	出廠年份	CHARACTER	6	YYYYMM	200109
18	行駛里程數	NUMERIC	6		123456
19	發照日期	CHARACTER	7		0890607
20	O <sub>2</sub> 測試值	NUMERIC	5(2)		12.03
21	檢測照片檔名	CHARACTER	30		A01AAA-000200901011230.jpg
22	排放標準期別	NUMERIC	1		1至5（排放標準期別）
23	空燃比	NUMERIC	5(1)		20.5

圖A

經費申請表圖示

**注意！此份填寫後，勿塗改，若塗改請於塗改旁邊蓋上負責人私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機車檢驗經費申請表**

編號：

<b>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b> 1 機車檢驗站名稱： 2 通信地址： 3 通信電話： 4 負責人姓名：	<b>統一編號章或 統一發票專用章</b>
<b>二、 申請補助金額：</b> 本檢驗站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檢驗機車 <input type="text" value=""/> 輛，擬申請補助新臺幣      元。 <i>← 該處填寫之台數需和發票台數相同</i>	
<b>附註：</b>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均為確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溢領之金額，絕無異議。	
<b>需填寫</b>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負責人親筆簽上大名"/> (簽章) <input type="text" value="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text" value="公司章"/> <input type="text" value="負責人私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金額：	<b>此處請空白勿填寫</b>


經辦人：                      複審：                      主管：

圖B

統一發票 (檢附收執聯)

FA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九十八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98年 月 日 ←請押開立日期

買受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議刻章  
 地址：←可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費				於此處鉛筆註明補助款月份 如：12月份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蓋發票章 第二聯 收執聯 鉛筆註明站號→
以下空白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中文大寫金額不得塗改，塗改為作廢↓ ↑本島請勾應稅，外島應勾免稅				

↑一定要填寫↓


免用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押開立日期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買受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議刻章 地址：←可不填 ↑不用填

於此處鉛筆註明補助款月份 備如：12月份 註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費				收據專用章  ↑蓋發票章 銀貨兩訖 ↑蓋負責人章 鉛筆註明站號→
以下空白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中文大寫金額不得塗改，塗改為作廢				